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858号

罪犯王宗林，男，1993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7日作出(2015)德刑三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宗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宗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3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4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97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3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48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87.69元，账户余额1227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宗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